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 - 2
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 60968352_A02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号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号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 60968352_A02 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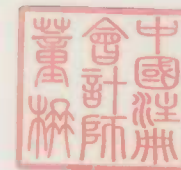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楠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编制。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84 号）核准。本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9,310,34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的投资者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527,931.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7,472,064.17 元。2015 年 6 月 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968352_A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 2015 年 5 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载明的内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523,000	470,000
2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299,200	1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022,200	800,0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具体情况见下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万元)
中铝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建行新华支行	11001014600053013195	487
中铝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03002599855	178
中铝股份有限公司（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89666	10,109
合计				10,774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48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87 万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1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78 万元。

注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10,1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9 万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0 万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增发预案，本公司以增发股票所募集资金支付承销费 10,253 万元，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21,42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90,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可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470,000	460,993	460,993
2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130,000	260,430	130,000
	合计	600,000	721,423	590,99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未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际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人民币 198,754 万元。

有关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详细情况的说明见附表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华兴铝业”) 50%的股权, 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35,14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所持华兴铝业 50%股权 (“标的股权”) 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35,148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 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竞买标的股权成功。

华润元大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9855) 支付了首期交易款 (交易总额 30%) 人民币 70,544 万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转让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收回的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已累计计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 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注 2)	否	470,000	460,993	460,993	460,993	460,993	9,007	100%	2014 年	2,032	是	否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	100%	2014 年	2,0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198,754	198,754	198,754	198,754	12,4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注 1：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此次转让募投项目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及将转让股权收回的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转让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交易对价人民币 235,147.8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用于支付承销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21,42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993 万元。</p> <p>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时亨、陈丽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布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方案》。</p>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 A 股增发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968352_A6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0,774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人民币 775 万元），形成原因是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及其他使用情况	无